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連曼君

時間：103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15 點 00 分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樂育樓 2 樓人康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綺雲院長

出席者：盛華 委員、段慧瑩委員、郭堉圻委員、陳俊全委員、王巧雯委員、侯美姍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調整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中部分課程之授課年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經本院嬰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2.12.19)通過(附件一，P15-16)。
- (二)、因應本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認可申請書」委員審查結果建議修正事項(102.12.5):「課程架構規劃:建議整體思考課程規劃的邏輯順序,「嬰幼兒保育」不應先於基礎課程,如:幼兒教育概論(四技、二技)、幼兒發展(四技)」進行調整。
- (三)、擬調整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授課學期如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原授課學期	調整後授課學期
小兒疾病概論(必)	2	一上	一下

- (四)、本系 103 學年度二技課程科目表，修正如附件二(P17-24)。
- (五)、本案如蒙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新增幼保所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之中文課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幼保系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原為英文課名，為配合課程系統欄位及成績單顯示，擬新增各科中文課名。
- (二)、經 102.10.23 本校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第一至七門。
- (三)、經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第八門「INTERNSHIP-REQUIRED」。
- (四)、擬新增幼保所全英語教保專業選修課程之中文課名如下表。

(五)、修正後之幼保所 102 學年度科目表如附件三(P25-27)。

(六)、本案經幼保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103.4.15)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請見附件四 P28-30)

(七)、擬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課程名稱	中文課名	學分數	選修別
PSYCHOLOGICAL BASES OF LEARNING AND GUIDING YOUNG CHILDREN	幼兒學習與輔導	4	選
SENSORY MOTOR LEARNING	幼兒感官動作教育	3	選
PERCEPTUAL DEVELOPMENT	幼兒知覺發展	3	選
LANGUAGE AND READING DEVELOPMENT	幼兒語言及閱讀發展	3	選
BASIC CONCEPTS OF PRIMARY MATH	幼兒數學	3	選
MONTESSORI PROJECT PLANNING PART I	蒙特梭利教材設計與應用 I	2	選
MONTESSORI PROJECT PLANNING PART II	蒙特梭利教材設計與應用 II	2	
MONTESSORI SEMINAR I	蒙特梭利幼兒教育專題 I	3	選
MONTESSORI SEMINAR II	蒙特梭利幼兒教育專題 II	3	
INTERNSHIP-REQUIRED	蒙特梭利幼兒園實習	4	選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院 103 學年度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海外實習教學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嬰幼兒保育系)

說 明:

(一)、實習教學計畫請參見附件五(P31-56)。本案經幼保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103.4.15)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請見附件四，P28-30)

(二)、本案如蒙通過，擬於 103 年暑假期間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實習。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大學部新增專業選修科目，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 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六，P57-64)

二、新增專業選修之科目明細(教學計劃，請參見附件七，P65-82)：

殯葬設施(2/2)	遺體處理與美容(2/2)
殯葬歷史與禮俗(2/2)	殯葬衛生(2/2)
合計：4門課程，8學分	

(三)、新增之專業選修科目自通過後開始實施，並自101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四)、101學年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八(P83-91)、102學年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P122-129)、103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二P164-17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改大學部「101學年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 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六，P57-64)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101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課程科目表 **修改前後** 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諮商輔導服務學習(3/3)	必修	三下	悲傷輔導實務工作(2/2)	必修	三下
個案管理(2/2)	必修	三下	個案管理(2/2)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9/27)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2/2)	必修	四上
心理測驗與衡鑑(2/2)	必修	三上	心理測驗(2/2)	專業選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專業選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必修	三下
殯葬專業實習(9/27)	專業選修		生死關懷服務實習(2/2)	專業選修	

將「生死關懷事業學程」名稱修改為「殯葬學程」，修改前後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殯葬學程		生死關懷事業學程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群組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殯葬倫理(2/2)	選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 (2/2)	選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2/2)	選	
殯葬文書與司儀 (2/2)	選	殯葬文書與司儀(2/2)	選	
殯葬服務與管理 (2/2)	選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選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宗教與生死關懷(2/2)	選	生群關A1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多元文化生死學(2/2)	選	生群關A1
生死學概論(2/2)	必	生死學概論(2/2)	必	
臨終與後續關懷 (2/2)	必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必	生群關B1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必	生群關B1
		臨終照護(2/2)	選	生群關B1
殯葬政策與法規 (2/2)	選	殯葬政策與法規(2/2)	選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悲傷輔導概論(2/2)	必	生群關C1
		悲傷輔導實務與技術(2/2)	必	生群關C1
		悲傷輔導實務工作(2/2)	必	生群關D1
		喪親家庭與悲傷輔導(2/2)	選	生群關D1
殯葬設施【新增科目】	選	上述課程同群組者，該群組內課程選擇修課：「生群關A1」群組二擇一、「生群關B1」群組三擇一、「生群關C1」群組二擇一、「生群關D1」群組二擇一合計		
殯葬歷史與禮俗【新增科目】	選			
遺體處理與美容【新增科目】	選			
殯葬衛生【新增科目】	選			
群組不分類 ，合計：10 門課程，20 學分				

每學期建議分配修正對照：

修改後										原規劃內容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計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計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8	8	8	10	7	9	0	5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8	8	8	8	6	4	0	50
各學期建	4	4	6	8	8	8	0	4	42	各學期建	4	4	6	8	10	8	4	6	50

議選 修學 分數										議選 修學 分數									
各學 期總 計	21	17	16	20	20	17	11	6	128	各學 期總 計	21	17	16	20	20	16	10	8	128
備註： 1.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2.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但總數不變，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 3. 本系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 58 學分，選修 4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始能畢業。 4. 本系開放系外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且每學期最多兩科。										備註： 5.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6.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但總數不變，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 7. 本系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始能畢業。 8. 本系開放系外選修以 10 學分為上限，且每學期最多兩科。									

(四)、修改後之「101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八 P83-91)、教學計劃請見附件九(P92-121)。

決議:不通過

提案六：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正大學部「102 學年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六，P57-64)

(二)、本案通過後，適用於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

(三)、課程科目表 修改前後 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必修	二上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專業選修	
諮商輔導服務學習(3/3)	必修	三下	悲傷輔導實務工作(2/2)	必修	三下
個案管理(2/2)	必修	三下	個案管理(2/2)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9/27)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2/2)	必修	四上
心理測驗與衡鑑(2/2)	必修	二下	心理測驗(2/2)	專業選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專業選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必修	三下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專業選修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必修	二下
殯葬專業實習(9/27)	專業選修		生死關懷服務實習(2/2)	專業選修	

將「生死關懷事業學程」名稱修改為「殯葬學程」，修改前後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殯葬學程		生死關懷事業學程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群組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殯葬倫理(2/2)	選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2/2)	選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2/2)	選	
殯葬文書與司儀(2/2)	選	殯葬文書與司儀(2/2)	選	
殯葬服務與管理 (2/2)	必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選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宗教與生死關懷(2/2)	選	生群關A1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多元文化生死學(2/2)	選	生群關A1
生死學概論(2/2)	必	生死學概論(2/2)	必	
臨終與後續關懷 (2/2)	選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必	生群關B1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必	生群關B1
		臨終照護(2/2)	選	生群關B1
殯葬政策與法規(2/2)	選	殯葬政策與法規(2/2)	選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悲傷輔導概論(2/2)	必	生群關C1
		悲傷輔導實務與技術(2/2)	必	生群關C1
		悲傷輔導實務工作(2/2)	必	生群關D1
		喪親家庭與悲傷輔導(2/2)	選	生群關D1
殯葬設施【新增科目】	選	上述課程同群組者，該群組內課程選擇修課：「生群關A1」群組二擇一、「生群關B1」群組三擇一、「生群關C1」群組二擇一、「生群關D1」群組二擇一合計		
殯葬歷史與禮俗【新增科目】	選			
遺體處理與美容【新增科目】	選			
殯葬衛生【新增科目】	選			
群組不分類 ，合計：10門課程，20學分		合計：10門課程，20學分		

每學期建議分配修正對照：

修改後	原規劃內容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計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8	10	8	8	7	9	0	58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4	6	6	8	6	8	0	4	42
各學期總計	21	19	18	20	16	17	11	6	128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計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8	8	8	8	6	4	0	50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4	4	6	8	10	8	4	6	50
各學期總計	21	17	16	20	20	16	10	8	128

備註：	備註：
<p>9.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p> <p>10.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但總數不變，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p> <p>11. 本系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 58 學分，選修 4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始能畢業。</p> <p>12. 本系開放系外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且每學期最多兩科。</p>	<p>1.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p> <p>2.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但總數不變，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p> <p>3. 本系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始能畢業。</p> <p>4. 本系開放系外選修以 10 學分為上限，且每學期最多兩科。</p>

(四)、修改後之「102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 P122-129)、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十一(P130-163)

決議:不通過

提案七：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修改大學部「103 學年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說明：

(一)、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六，P57-64)

(二)、本案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課程科目表 **修改前後** 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心理學(3/3)	必修	一上	心理學(2/2)	必修	一上
生死學與殯葬(2/2)	必修	一上	生死學概論(2/2)	必修	一上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必修	二上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專業選修	
諮商輔導服務學習(3/3)	必修	三下	悲傷輔導實務工作(2/2)	必修	三下
個案管理(2/2)	必修	三下	個案管理(2/2)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9/27)	必修	四上	諮商與輔導工作實習(2/2)	必修	四上
心理測驗與衡鑑(2/2)	必修	二下	心理測驗(2/2)	專業選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專業選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必修	三下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專業選修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必修	二下
殯葬專業實習(9/27)	專業選修		生死關懷服務實習(2/2)	專業選修	

將「生死關懷事業學程」名稱修改為「殯葬學程」，修改前後對照如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殯葬學程			生死關懷事業學程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群組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殯葬倫理(2/2)	選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2/2)	選		殯葬會場規劃與設計(2/2)	選	
殯葬文書與司儀(2/2)	選		殯葬文書與司儀(2/2)	選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必		殯葬服務與管理(2/2)	選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宗教與生死關懷(2/2)	選	生群關A1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多元文化生死學(2/2)	選	生群關A1
生死學與殯葬(2/2)	必		生死學概論(2/2)	必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選		臨終與後續關懷(2/2)	必	生群關B1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安寧療護與臨終陪伴(2/2)	必	生群關B1
			臨終照護(2/2)	選	生群關B1
殯葬政策與法規(2/2)	選		殯葬政策與法規(2/2)	選	
「殯葬學程」刪除該科目			悲傷輔導概論(2/2)	必	生群關C1
			悲傷輔導實務與技術(2/2)	必	生群關C1

		悲傷輔導實務工作(2/2)	必	生群關D1
		喪親家庭與悲傷輔導(2/2)	選	生群關D1
殯葬設施【新增科目】	選	上述課程同群組者，該群組內課程選擇修課：「生群關A1」群組二擇一、「生群關B1」群組三擇一、「生群關C1」群組二擇一、「生群關D1」群組二擇一合計		
殯葬歷史與禮俗【新增科目】	選			
遺體處理與美容【新增科目】	選			
殯葬衛生【新增科目】	選			
群組不分類 ，合計：10 門課程，20 學分		合計：10 門課程，20 學分		

每學期建議分配修正對照：

修改後										原規劃內容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9 學分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技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計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總計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	9	5	2	4	2	2	2	2	28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9	8	10	8	8	7	9	0	59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	8	8	8	8	8	6	4	0	50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4	6	6	8	6	8	0	4	42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	4	6	6	8	10	8	4	6	50
各學期總計	22	19	18	20	16	17	11	6	129	各學期總計	21	17	16	20	20	16	10	8	128
備註： 13.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14.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但總數不變，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										備註： 1. 各學期建議選修學分數非強制規定，於畢業前修滿應修選修學分數總數即可。 2. 各學期通識教育必修學分數，因學生所屬英文分級不同，各學期安排學分數有所差異，但總數不變，表列以一般狀況為原則。									

15. 本系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 129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 59 學分，選修 4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始能畢業。	3. 本系大學部四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 28 學分，必修 50 學分，選修 5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36 學分，始能畢業。
4. 本系開放系外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且每學期最多兩科。	4. 本系開放系外選修以 10 學分為上限，且每學期最多兩科。

(四)、修改後之「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十二 P164-172)、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十三 (P173-22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為使學生於「擇一選修」或「擇一開課」之科目群組中”額外選修之科目”亦能列入畢業選修學分，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擬於課程科目表 **備註** 加註”於標註「擇一選修」或「擇一開課」之科目群組中，若選修科目超過一門，則”額外選修之科目”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之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十四(P221-222)

(二)、自通過後開始實施，並自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三)、修改後之諮商組課程科目表(附件十五，P223-226)；修改後之生死組課程科目表(附件十六，P227-2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院運動保健系、生死系所擬提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運動保健系、生死系所)

說 明:

(一)、經本院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八)(103.4.10)通過(附件十七，P230)通過、經本院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六，P57-64)、經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十四(P221-222)

(二)、102 學年第二學期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目如下：

開課學期	原授課教師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業師姓名	協同總時數	本課程原授課教師時數
102 下	彭雪英	運四二A/B	慢性疾病預防與保健	李君碩	8(2A/B各4)	36
		運四三 A	慢性疾病預防與保健		6	36
102 下	李玉嬋	碩二	醫療諮商專題	林美麗	3	36
				丁宥允	3	

102 下	李佩怡	生死所	團體諮商	何佳陵	3	18
	黃傳永				3	18
102 下	黃傳永	生死所	藝術治療	徐玟玲	4	36

(三)、檢附業師資料如附件十八(P231-23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院訂定研究所共同必修課程名稱統稱為”研究方法論”，擬修訂本院科目名稱，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 明:

(一)、經幼保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103.4.15)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請見附件四, P28-30)、經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03.4.30)通過, 請見附件十四

(P221-222)、經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103.5.13) (九) 通過(附件二十, P236-237)。

(二)、幼保系碩士班原必修【社會科學研究方法】(3 學分), 科目名稱配合修改為【研究方法論】(3 學分, 學分不變)。教學計劃如附件二十一(P238-246)。

(三)、103 學年度科目表備註欄中加註【院定必修】文字, 幼保系修正如附件三(P25-27)、生死所諮商組修正如附件十五(P223-226); 生死學組修改如附件十六(P227-229)、運保系修正如附件二十二(P247-248)。

(四)、幼保系碩士班學生以【研究方法論】抵免原【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生死所學生以【研究方法論】抵免原【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五)、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院訂定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名稱統稱為”心理學”，擬修訂本院四技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 明:

(一)、經幼保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103.4.15)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請見附件四, P28-30)、經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3.4.30)通過(請見附件六, P57-64)、經一〇二學年度運動保健系課程會議(103.5.13) (九) 通過(附件二十, P236-237)。

(二)、運保系及生死系將心理學由兩學分修改為三學分, 教學計劃請見附件十三(P173-179)、附件二十三(P249-254)

(三)、103 學年度科目表備註欄中加註【院定必修】文字，幼保系修正如附件二十四(P255-263)、生死系修正如附件十二(P164-172)、運保系修正如附件二十五(P264)。

(四)、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院擬修正『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跨領域學分學程科目及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 明:

本院『老人樂齡團體活動設計與帶領』跨領域學分學程為長照所及生死所共同開課，為因應系所修正課程名稱，擬新增修業辦法，新增科目如下：長期照護實務統合(長照所，3 學分)、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理論與實務(2 學分)、焦點解決短期諮商專題(2 學分)、長期照護與實務統合實習(3 學分)、長期照護與醫療照護服務(2 學分)，修正修業辦法如附件二十六(P273-274)，課程規劃及內容說明如附件二十七(P275-28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院配合本校 103 年度之教卓計畫 1-2 多元課程評量，擬推舉一門以上課程作為多元評量範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說 明:

依據教卓計畫 103 年度質量化指標辦理，為鼓勵多元評量之課程設計，開發學生潛能與發現學生學習問題，本院段慧瑩老師提報兩門課程：(一)四技四:教保機構行政與管理實務、(二)二技二: 幼兒園行政管理與實務，教學計劃如附件二十八(P284-29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院聽語所擬修改四學期「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聽力學專題討論」課程名稱及教學計畫，並修改語言組、聽力組及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說 明:

(一)、經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103.05.14)通過，請見附件二十九(P294-294)。

(二)、聽語所擬自 103 學年度起修改「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四門課為「語言病理學論文寫作」、「語

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語言病理學文獻選讀與批判」、「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教學計劃請見附件三十，P295-309)；修改「聽力學專題討論」四門課為「聽力學專題討論(一)」、「聽力學專題討論(二)」、「助聽輔具專題討論」、「聽力個案專題討論」(教學計劃請見附件三十一，P310-326)。

(三)、修改語言組、聽力組及專班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三十二(P327-333)。

課程科目表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語言治療組	語言病理學論文寫作(2/2)	必修	一上	語言治療組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2/2)	必修	一上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2/2)	必修	一下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2/2)	必修	一下
	語言病理學文獻選讀與批判(2/2)	必修	二上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三)(2/2)	必修	二上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2/2)	必修	二下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四)(2/2)	必修	二下
	研究方法論(3/3)	必修	二上		實驗設計(3/3)	必修	二上

課程科目表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聽力組	聽力學專題討論(一)(2/2)	必修	一上	聽力組	聽力學專題討論(一)(2/2)	必修	一上
	聽力學專題討論(二)(2/2)	必修	一下		聽力學專題討論(二)(2/2)	必修	一下
	助聽輔具專題討論(2/2)	必修	二上		聽力學專題討論(三)(2/2)	必修	二上
	聽力個案專題討論(2/2)	必修	二下		聽力學專題討論(四)(2/2)	必修	二下
	研究方法論(3/3)	必修	二上		實驗設計(3/3)	必修	二上

課程科目表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開課
專班	語言病理學論文寫作(2/2)	必修 八擇四修 課(四門 課, 八學 分)	一上	必修 語言病理學 專題討論/聽 力學專題討 論 二擇一修課 (四門課, 八 學分)	一上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一)(2/2)		一下		一下
	語言病理學文獻選讀與批判(2/2)		二上		二上
	語言病理學專題討論(二)(2/2)		二下		二下
	聽力學專題討論(一)(2/2)		一上		一上
	聽力學專題討論(二)(2/2)		一下		一下
	助聽輔具專題討論(2/2)		二上		二上
	聽力個案專題討論(2/2)		二下		二下
	研究方法論(3/3)	必修	二上	實驗設計(3/3)	必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院聽語所擬修改「實驗設計」課程名稱為「研究方法論」，並修改語言組、聽力組及專班課程科目表及學程科目表。

說明：

(一)、經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03.05.14) 通過，請見附件二十九(P294-294)

(二)、教學計劃請見附件三十三(P334-338)，課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三十二(P327-333)，學程科目表請見附件三十四(P339-342)。

學程科目表(語言治療師學程/聽力師學程)

「修改後」內容			原課程內容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	開課	名稱(學分數/時數)	必/選	開課

	選修			修	
研究方法論(3/3)	必修	二上	實驗設計(3/3)	必修	二上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散會